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72 环罚决字〔2025〕10 号

河南瑞泽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44NW5TXJ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省道 307 路北

法定代表人：杨万隆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 2025 年 11 月 21 日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省道 307 路北，被发现使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放的烟气仅经过水过滤，没有经过专门的治污设备进行处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的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5 年 11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检查的现场勘验笔 1 份共 3 页、现场照片共 7 页，勘察示意图 1 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的烟气，仅经过水过滤，没有经过专门的治污设备处理的违法事实。

2、2025 年 11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提取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授权委托书 1 份共 1 页，受委托人身份证 1 份共 1 页，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相关材料 1 份共 9 页，排污许可证部分页面 1 份共 1 页，预缴税申报表 1 份 1 页，高污染燃料目录 1 份 2 页，禁燃区调整方案通知 1 份 4 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1 份 1 页，蒸汽发生器借用协议 1 份 1 页，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1 份 1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被询问人身份及与当事人关系、企业规模、执法人员行政执行资格、企业的蒸汽发生器废气污染物种类。

3、2025 年 11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共 6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是微型企业，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烟气，通入自来水中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该自来水未加任何药剂进行处理的情况属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2 月 15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72 环责改字〔2025〕11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使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2025 年 12 月 15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停止使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2025 年 12 月 18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72 环罚告字〔2025〕10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该告知书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签收，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提出了陈述申辩，陈述申辩意见主要内容如下：1、你单位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额定蒸发量较小。2、你单位 11 月 20 日开始使用该设备，我局 21 日即查处，使用时间较短，排污影响较小。3、经营的食品厂规模小，收入低，经营入不敷出，处罚较重难以负担。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同时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中第八条第三款从轻处罚情形中第 2 条，‘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你单位已积极改正，符合以上情形，盼望从轻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在禁燃区内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设施已建成投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内容: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的,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燃料控制严格程度,内容:III(严格),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9,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5,5,1,1,1,1,1,1,1],处罚金额(X):132800,代入公式: $1328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5/5)^2 + (5^2 + 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9)]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32800元。

经集体讨论研究,河南瑞泽食品有限公司2025年11月21日被发现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省道307路北,使用生物质蒸汽

发生器，排放的烟气仅经过水过滤，没有经过专门的治污设备进行处理。据你单位陈述，你单位 11 月 20 日开始使用该设备，11 月 21 日即查处，使用时间较短，排污影响较小。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同时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中第八条第三款从轻处罚情形中第 2 条，“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 6 条，“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予以从轻处罚，从轻处罚 2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在禁燃区内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没收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罚款壹拾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农行新乡东区支行（开户名称：农行新乡东区支行；银行账号：16428201040003038；代办银行：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611 办公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611 办公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5年12月31日

